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或终止的可能

烟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321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

采购人（盖章）：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10**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文件或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第18页21条**规定的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7、响应文件相关文件中如供应商名称变更，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联系人：马琳、曹婷婷

联系电话：0535-6665006

谢谢合作！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的委托，现对校园安保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校园安保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的可能，请供应商综合考虑。**

二、有关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情况（各项考核均为优秀）在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给成交供应商（优先抵扣预付款）。如成交供应商发生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法税务发票。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0.5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有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所有需要的人员、设备等，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服务的全部费用。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附加费用（工资、社保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标准）、加班费、福利、员工意外险、人员装备、与保安及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有关的设备设施、消耗品、管理、培训、验收、法定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 **质量及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5.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磋商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122.40 万元，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8.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交纳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三部分 P26 页“32.1 成交服务费”。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

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

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10.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10 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采购议程安排：

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3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磋商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00（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148-507-584，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二楼）。

五、电子标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邮箱：zpzhaoobiao@126.com



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4.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7. 为保证磋商效果，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磋商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

9. **开标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 3966 号

联 系 人：于伶义

电 话：0535-691183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邮箱：zpzhaobiao@126.com



账 号：81601071101421000726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中心 B 座 6 楼

电 话：0535-6665006

联 系 人：马琳、曹婷婷

邮 箱：zpzhao@126.com

七、质疑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9）。

2. 为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4〕11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电子化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和法治化治理水平。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规定了各采购供应商优先通过此线上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供应商可通过（http://www.ccgp-shandong.gov.cn/#/article/site/02/BPvQdrJr-_D9nkFc7jq4lX-fKXxVJ8cHwj9d2VhwDgZcV_8tZet9qSbv1X9dhTRLtLWYFmP2vrJq_7P0pJpBxPa_F1NYABPx6SuwRAfIaNPBugHZ21sQ3k1LnsMau69gV7Lg58L2-wsqpg==）下载“行政裁决(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操作指导”。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911839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 39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665006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中心 B 座 6 楼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安保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任务及要求

1. 安保服务工作任务及要求：

（1）维护采购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解决和应对治安突发事件，承担消防责任义务；维护学生上、下学期间的秩序。

（2）做好四防工作（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实施各项防范措施。

（3）做好消防保卫工作，实施校园白天、夜间无间断巡逻，发现治安、消防等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

（4）承担进校园车辆的指挥、管理、车辆停车，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确保采购人及周边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

（5）发挥校园“110”、“119”报警功能，服从采购人安全保卫处的管理，安保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做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演练。

（6）当发现校门口区域或校园内有可疑人员、可疑物品、盗窃、打架、聚众滋事、损坏公物等各种治安问题或其他情况的安全隐患时，在岗保卫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同时上报采购人安保处，并根据案件的严重性、必要性直接拨打解甲庄派出所值班电话 6752009 或 110 报警电话。

（7）供应商需提供巡更点位分布平面图、巡更路线方案、巡查时间安排等完善的电子巡更方案。

（8）及时发现、处置学院门口及采购人院区内有占用消防通道、急救通道、乱停乱放、停车纠纷、大门拥堵等与车场管理有关的情况。

（9）负责学院门口区域卫生整洁，冬季负责学院门口区域积雪清扫。

2. 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任务及要求：

（1）监控预警校园内可能出现的火灾及校园治安等隐患，发挥校园“110”、“119”报警功能，及时通知、指挥有关人员出警或排查隐患工作。

（2）消防中控室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设备正常使用和环境卫生。

（3）配合采购人完成校园内消防设备、监控设施定期巡视、检查、记录及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4)消防中控室负责对校园内部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值班员对监控资料进行存储,对监控时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预警、处置,对消防预警探头报警后的发现与处置,对校园治安应急事态的监控与处理。

(5)建立日间巡查制度,每日对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总控系统的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记录。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对中心设备设施进行日检查和交接班时,应当填写《消防中控室值班记录表》,值班期间按有关消防规定记录监控室内各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设备故障情况并上报,填写《记录表》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6)在监控中发现校园内发生治安事件、可疑人员(物品)或其他情况的安全隐患时,值班员应第一时间确认位置,通知保卫人员,指挥其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通知采购人安保处。发生严重治安事件同时拨打解甲庄派出所值班电话 6752009 或 110 报警电话。

(7)校园内发生消防报警时,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迅速到达现场查看,经确认无火情后,通知**消防中控室**复位后才能离开;如确认有火情,要及时启动消防应急预案,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通知消防部门,同时报告院安保处。

(8)发现下列问题,应及时纠正处理并通知采购人安保处:

①发现院区内有占用消防通道、急救通道、乱停乱放、停车纠纷、大门拥堵等与车场管理有关的情况时;

②发现校园内有可疑人员、可疑物品、盗窃、打架、聚众滋事、损坏公物等各种治安问题时;

③发现监控设备设施故障、损坏、无图像、图像卡顿、延时等情况时;

④发现校园内其他突发事件时。

(9)工作期间不得睡觉、脱岗、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负责备齐日常维修的工具和必要的检测工具。

(11)负责对供应商新入职人员进行培训,一周内完成各项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日志、管理条例、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和操作等全方面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2)协助采购人对师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3)负责采购人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新建、改造等项目建设的消防安全调研和管理工作。

(14)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 人员配备及要求



1. 保安人员的数量和服务时间

- (1) 须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人员 26 名（其中含队长 1 人）；
- (2) 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保安工作，确保 365 天全天候在岗。

2. 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时间

- (1) 安排 6 名具备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固定值班人员，每二人一组，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上下班，确保全年每天 24 小时双人在岗；
- (2) 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实时监控值班。

3. 保安工作人员配备及要求：

- (1) 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女性 2 名，剩余均为男性，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证》，身高不得低于 1.7 米，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较高的处理治安及暴力事件能力。
- (2) 按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安排统一着装。
- (3) 由供应商提供人脸指纹考勤机，加强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考勤管理。
- (4) 不得随意更换、抽调在校安保人员，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批准；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工作能力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需要调离岗位的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天内更换完毕（更换人员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调整其他班次的保安人员替岗，不得缺员），更换人员必须满足保安人员要求。
- (5) 必须认真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礼貌待人，文明执勤，树立采购人校门口形象。
- (6) 上岗期间不得离开岗位外出就餐、不得饮酒或酒后上班。
- (7)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新入职人员要经常进行培训及演练工作，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月安排专业人员组织采购人安保人员进行校区的应急演练；上述培训、演练方案（包括影像资料）考核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4. 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 (1) 身体健康，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政审合格，高中及以上学历。
- (2) 按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安排统一着装。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 (5)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 (6)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完成采购人的各项业务知识培



训。

(7) 上班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更换，须书面写出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换。如因病或事请假，需要安排有证人员暂时顶岗，顶岗人员工作要求同上班人员一样。上班人员如果达不到工作要求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可提出更换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给予更换。上班工作人员应设置 AB 岗和负责人一名，加强与采购人工作对接和领导监控室工作。

(三) 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配备四座巡逻车 1 辆、电动巡逻摩托 5 辆（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电机功率不低于 1200W），盾牌、钢叉、强光手电、防刺服、头盔等防爆器材一宗，对讲机 6 部、执法仪 4 部、（上岗时一并提供）。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日志以及严格执行采购人消防中控室管理条例；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587》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违犯造成采购人声誉及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4)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发现火情或治安问题不及时或者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置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承担部分责任，并进行赔偿。

(6) 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月成交供应商应当如实上报服务人数，对于缺员人数（含节假日）及时调整、补充，缺员按缺员人数、天数×1.5 倍扣除服务费（5 天不到岗视为该人员缺员）。

(8) 如遇采购人大型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加班、增加安保人员完成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整作业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不再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9) 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不服从管理、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等行为，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应急处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自查自检等制度和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2、发生突发紧急事件及纠纷时，保安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学校及有关部门。

3、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安保警卫任务。

4、安保人员要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遇有突发事件时，能做到应变自如、处惊不乱，采取措施得当、合理、及时、有效。

5、熟练操控视频监控设备和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发现损坏或出现故障要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确保机房设施正常运转。

6、对学校内所有设施进行看护，防止失盗事件的发生。

（五）对不可预见事件的应急准备

1、不可预见事件包括自然灾害，财物失盗、打架斗殴、寻衅滋扰等治安案件，火警、爆炸、可燃气体泄漏、漏水等情况。

2、对学校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事件要有预先判断，制定好各项应急预案。预案要做到简捷、实用、有效，相关人员要熟练掌握，以便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处置。

3、暴风雨、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过后，对学校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六）考核机制（后附）

双方要加强派遣人员的管理，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派遣人员的人数、考勤、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分值1分/10元，缺少一人倒扣200元/人，考核结果计算扣除到当月服务费。

注：

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考核项目	序号	校园安保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保安姓名及考核得分				扣分及加分原因
仪容仪表	1	上岗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或衣冠不整，扣1分/人次						
	2	上岗执勤时，行为拖沓、精神萎靡，扣1分/人次						
	3	上岗值勤时，没有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设备和携带安保器械上岗，扣1分/人次						
	4	保安人员不注意个人形象，留长发、蓄胡须等扣1分/人次						
	5	工作期间在非允许吸烟区吸烟、吃零食，扣1分/人次						
工作纪律	6	酒后上岗扣6分/人次						
	7	不能做到文明执勤，与家长、教师、学生发生争吵、打架的扣5分/次，导致严重后果的扣10分/人次						
	8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损毁学校形象，有不利于内部团结的语言和行为、导致不良后果发生的扣2分/人次						
	9	空岗一天扣10分，无故脱岗、离岗扣2分/人次						
	10	迟到扣1分/次，早退扣1分/人次						
	11	违规使用安保器械扣2分/人次						
	12	工作时间内在警务室内玩手机游戏、睡觉扣2分/人次						
	13	不执行校方安排的临时性安保或警卫任务扣3分/人次						
工作职责	14	没有及时清扫警务室、校门口，卫生脏乱差扣1分/次						
	15	未对来访人员、车辆进行审查登记扣2分/人次						
	16	对校园封闭管理执行不严，没有及时锁闭校门，有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的扣5分/人次						
	17	不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学生离开校园没有严格审查、随意放行扣2分/人次						
	18	没有及时将视频监控系统故障（无影像）报告给学校的扣1分/次；校园内发生打架、聚众滋事等各种治安问题没有发现第一时间的扣4分。						
	19	随意关闭监控、报警系统和删改、泄露监控影像资料以及报警记录的扣5分/次						
	20	遇到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置，行动迟缓、贻误时机扣2分/次						
	21	随意更改巡逻路线的扣1分/次；巡逻后无记录扣2分/次						
	22	未按学校规定巡逻检查扣5分/次						
	23	不配合、协助公安部门侦破案件造成后果的扣5分/次						
加分事项	24	发现校园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10分/次						
	25	见义勇为或校园安保工作出色，受到新闻媒体或上级部门表彰的加5分/次						
	26	其他						
解聘事项	27	擅自放行学生离校或者放行闲杂人员进校等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8	盗窃学校财物或向师生施暴的						
	29	不服从学校管理和工作安排，不履行校园保安职责的						
	30	散布留言、损毁学校形象，给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						
	31	酒后上岗造成严重后果的						
	32	发现火情或治安问题不及时或者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置，造成采购人损失重大的；对因工作失职、处理不力、激化矛盾，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3	其他						
得分情况								
注：校园保安当月考核不合格，书面提请保安公司5日内调换。								



关于消防中控室的考核方案

一、根据学院的实际，依法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100 分）

二、上班人员为 6 名固定人员，24 小时上班，白班和夜班各 2 人，两人一组，设 AB 岗，轮换上班，排出上班表，不得缺岗、缺勤。另外可安排 2 名人员替补调休，替补调休人员同样要求人员固定，如有更换，需要报备。（此项考核为 50 分。）

三、上班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上岗资格证书，每缺少一人/班/次，按 100 分考核。

四、统一着装。每一人/班/次。（1 分）

五、按要求进行交接班，交接班清楚、完善。（3 分）

六、按要求做好日常各项记录并保存完善。（5 分）

七、按要求做好日常校园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苗头事件。（10 分）

八、未按规定和要求做好视频监控和消防总控系统的设备巡视，并做好记录，及时事件处理。（20 分）

九、按要求做好防疫和学校要求的卫生工作。（20 分）

十、监控室卫生整洁。（3 分）

十一、火警警报未及时处理和处理不当；故障未及时处理和处理不当；治安案件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处理。以上情况未引起后果或引起后果较小者。（30 分）

十二、服从学院正常管理和工作调度。拒不服从或屡次不听者，由派出方另行换人。（20 分）

十三、加分项目

1、受到上级部门或学院通报表扬（包括年终评出工作先进）。（30 分至 100 分）

2、特殊时期，能够服从大局，服从调度，坚守岗位者。（30 至 50 分）

3、与学院保安配合默契，发现并制止翻墙、送外递、携带违禁品、打架等违犯校纪者。

（1 分至 3 分）

说明：考核每分值为 10 元，由学院汇总，每一个月兑现上一个月考核。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其它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函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6.2 形式：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6.3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1. 报价

11.1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附加费用（工资、社保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标准）、加班费、福利、员工意外险、人员装备、与保安及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有关的设备设施、消耗品、管理、培训、验收、法定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2.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10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上传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3.1 服务方案；

13.2 报价明细表；

13.3 综合说明；

13.4 偏离表；

13.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署、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和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供应商如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详见附件格式 10。

17.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0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附件格式 9）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关联单位声明函（附件格式 15）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的；
- （6）未提供针对此次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响应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 （7）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未按规定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10）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



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5.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7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9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

26. 磋商程序

2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148-507-584，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6.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终报价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一轮），则其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一轮）为准。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数	评审要素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服务方案（43分）	安保服务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治安突发事件的解决及应对方案； B. 四防工作方案及防范措施； C. 发现治安、消防等隐患的解决及应对方案； D. 确保采购人及周边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服务方案； E.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F. 巡更点位分布平面图、巡更路线方案、巡查时间安排等完善的电子巡更方案； G. 校门口及采购人院区内有占用消防通道、急救通道、乱停乱放、停车纠纷、大门拥堵等与车场管理有关的情况的处置方案。 满分14分，每缺一项减2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消防中控室值班服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出现火灾及校园治安等隐患的应对及解决措施；



	务方案		B. 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方案； C. 消防设备、监控设施定期巡视、检查、记录方案； D. 重点要害部位实时监控方案； E. 监控时发现安全隐患的预警、处置方案； F. 校园治安应急事态的监控与处理方案； G. 日间巡查制度方案； H. 在监控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处置方案； I. 校园内发生消防报警的处置方案； J. 新建、改造等项目建设的消防安全调研和管理方案。 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不可预见事件的应急准备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不可预见事件的应急准备方案进行评分： A.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B. 预防与预警机制； C. 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保障。 满分 9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规章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评分： A. 岗位职责； B. 管理制度； C. 安全制度； D. 自查自检制度； E. 应急处理机制。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A. 服务团队专业结构及组织管理； B. 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C. 服务人员资历及从业经验。 满分 6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A. 各类安全培训、演练方案； B. 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方案； C. 新入职人员培训方案； D. 协助采购人对师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方案。 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扫描件为



			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	--	--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须按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16 列表列明。

(2) 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3) 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27. 磋商小组不得存在的情形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三年以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四)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磋商小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二) 同一采购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28. 评审纪律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磋商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8.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28.8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8.9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0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1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8.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9. 成交标准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推荐，并按评审内容序号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 成交通知书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30.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成交服务费、验收费

32.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下浮50%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支付。

32.2 验收费本项目按《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4. 质疑

3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行政裁决”模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烟台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甲方）所需校园安保及消防中控室值班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限：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及附加费用（工资、社保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标准）、加班费、福利、员工意外险、人员装备、与保安及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有关的设备设施、消耗品、管理、培训、验收、法定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给乙方（优先抵扣预付款）。如乙方发生违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法税务发票。

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及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全部资料，提供资料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 实现、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校园实际，制定、修订统一的安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工作质量标准，促进安保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指标化、数据化。

2. 监督乙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服务。

3. 有权对乙方派驻项目部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检查、评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整改不及时或不听从甲方合理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4. 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各级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有权要求立即调换考核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到位。

5. 有权监督乙方各层级在岗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

6. 有权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校园建筑物、配套设施设施等损坏进行赔偿。

7.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 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第六款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 有义务支持乙方管理人员在委托管理项目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协助乙方疏通与服务相关的社会关系，创造良好的管理工作环境。

10. 有义务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月公布结果。

11. 遇甲方大型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加班、增加安保人员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不再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驻经过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保安证》的保安，并书面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乙方应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的相对稳定。

2.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女性 2 名，剩余均为男性，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证》，身高不得低于 1.7 米，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较高的处理治安及暴力事件能力。

(2) 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及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3) 必须认真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礼貌待人，文明执勤，树立甲方校门口形象。

(4) 上岗期间不得离开学校外出就餐、不得饮酒或酒后上班。

3. 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政审合格，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4)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5)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完成甲方的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4. 保安人员系乙方的工作人员，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工资、福利、医疗等，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向保安人员支付工资和福利费用，保证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需要特种作业的员工，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乙方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及一切日常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与保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调换已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事先征得校方同意。

6. 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照校方提出的要求执勤，依法对不正常的现象做好记录并纠正，及时向校方报告，对校方提出的处理意见，乙方保安人员应当遵照执行。

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制止，立即报警，并向校方报告，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案件发生时若乙方保安人员不作为或作为不及时，乙方应当承



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 本合同期限内，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合同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学校及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在校园内从事非法生产和非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有损校方声誉、形象及国家禁止的活动，如因此造成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校方因保安人员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提出调换的意见后，乙方不能在3天内给予调换，每超出一天，乙方应承担当月保安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保安费总额10%的违约金，给校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3. 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离岗、脱岗、空岗现象，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承担当月保安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出现5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保安费总额10%的违约金，给校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期间发生的安保问题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4. 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如因保安人员失职导致校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和赔偿损失，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为此垫付费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后3日内双倍向甲方偿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违法违纪、工作中未尽职责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甲方收到对乙方员工投诉，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如处理不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经甲方确认为有效投诉的，每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500 元，情节严重的扣除 2000 元。

6. 乙方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在整改完成并符合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整改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导致甲方为此垫付费用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后 3 日内双倍向甲方偿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7.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8. 甲方现场设施及乙方人员管理的设备全部由乙方监管负责，除正常损耗外，其他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9.1 因乙方过错造成在管理中出现重大事故引起社会强烈不满的；

9.2 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的。

9.3 考核不合格的。

9.4 甲方认为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0. 如乙方违约，甲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间与乙方结算实际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万元整，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停止资金支付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2) 乙方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
- (3) 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要求后乙方拒不提供的，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况；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除合同解除外，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3)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5)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的。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



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烟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五、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及数量；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我单位已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公章）：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报价一览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费用: 元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合计费用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5: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 拟任岗位、职务	资历及工 作经验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		职称	
工作经历	此处应写明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工作经验。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7: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条款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并标注正、负或无偏离。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存在偏离，但偏离表中未进行相应标注，服务时将视为优于或响应该条款内容，应提供优于或响应该条款的服务。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服务方案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 8:

综合说明

1.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描述；
4. 规章管理制度的详细描述；
5. 培训方案的详细描述；
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9:

承诺函

: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未按磋商文件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出现磋商文件第 22 条规定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 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非企业）扫描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5 年后新注册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供应商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无需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 11）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C.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C.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两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 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全称）法人（负责人）代表_____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及合同签订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手机：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非法人单位可提供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格式 15: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 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格式 19: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细化评审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细化评审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 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



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 6： 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超市自选模式
- （二）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登记融资需求
- （二）对接资金供需
- （三）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